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4 場）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廖偉迪、張翊群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議題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一、點次 29、30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一）為了解所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請考試院將管考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二）請內政部（消防署）將所列第一項指標女性消防員比率設定為 0.1% 以上；第二項指標請再重新研議，朝向表揚女性消防楷模方式辦理。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增列與跟蹤騷擾相關之機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與對外公眾宣導內容。

（四）請教育部增列高中階段校務、教務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五）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協助各部會善用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六）請性平處發函提醒各部會，於政府機關所辦理的各項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二、點次 37、38「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一) 阿嬪的家相關展覽與活動涉及歷史教育，請教育部評估挹注相關經費。

(二) 請性平處協助向內政部（營建署）瞭解目前政府進行之計畫（如特二、特三保留部分空間作為公共建設用途），評估未來國家婦女(人權)館使用之可能性。

(三) 請性平處協助安排政委參訪阿嬪的家。

三、點次 45、46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請教育部於行動回應表補充會上口頭說明內容，併請參酌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納入相關點次。

四、點次 61、62 墮胎和性教育：請各機關針對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研析及盤整，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及回應。

五、點次 61、62 機關未及說明及回應部分，及點次 65、66、71、72 未及討論，將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發言內容

第 29、30 點

考試院（考選部）：

性平處強調是要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因為考選部是辦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的考試，公務人員的高普初考，還有專技人員的考試在應考資格上都沒有性別的限制，那如果說真的要消除性別職業隔離的話，是不是可以建議應該是從教育端這邊來著手來努力，然後到時候到了就業階段就可以顯示成效，對於考選部來講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部裡面的性別平等的教育訓練，我們是建議這一案可以解除列管。

主席：

其實你們現在績效指標也都放在那個教育訓練這一項，法令修改等等，這一部分可能要還是要持續追蹤你們的那個覆蓋率是有達到所設定的目標，這個事情要持續的去做，建議還是維持繼續追蹤會比較好或至少你要自行追蹤。

考試院（考選部）：

我們可以自行追蹤。

內政部（消防署）：

本署提出了兩點的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點是要提升女性消防員的比例，那有關這個部分呢，因為考量到目前消防人員的晉用還是以國家考試為主要管道，目前警察特考的消防人員類科考試，其實也沒有設定或限制報考的比例，只是可能因為消防勤務特性的關係，因為消防人員必須要負責救災和救護，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其實在身高體能上都有一定的要求和標準，或許因此多多少少影響到女性報考的意願。根據前三年的統計數據，大概每年目前都有大概 30 名左右的女性會投入消防的工作，因此基於考試的公平性，以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這邊認為，是不宜去訂定提升女性消防員比例的具體數據。第一點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建議把在 2025 年底前提升，移除百分之 0.2% 這個部分，是否可以

只要寫提升女性消防員比例，做一個績效指標的目標即可；那有關於第二點的部分，是要提升消防力消楷模表揚的女性比例，因為這個楷模的人選都是有縣市政府提報上來的，而且有實際上功績的一個考量，也不完全是以這個性別作為主要的一個因素，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第二點的績效指標可以予以免列。

主席：

1. 消防署剛剛講職業特性等等，這個就是一般會用的理由，但這是這樣的一個問題，需要做一個比較特別的處理。現在女性參與一般觀念上是男性比較適合的工作，那我們已經慢慢的有一些改變，包括國軍比如說飛官好了，如果是先統計那個性別比例，那個大概差異很懸殊，現在已經有女性飛官，那主要就是在學考訓用過程裡面如何的去鼓勵女性參與。
2. 就算是在現場救災救難女性不一定沒辦法承擔，你現在看大家對體能的訓練、對自我要求已經越來越高了，這個在科技化、現代化的過程裡面這個差距就會拉近。而且老實講現在如果你在科技的災防上面，都靠體力是不夠的，應該還有更多的工具可用，這些工具事實上理性來用，就不是偏重勞動體力那一塊，這個也要去做一些改善。

內政部（消防署）：

第一點績效指標的部分，如果要定具體數據的話，建議說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第一點績效值要把它調整為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 2013 人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增加 100 名女性消防員，這個是我們人事單位評估之後應該是比較有可能達到的一個目標，如果增加百分之零點 2（增加 200 多人），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0.1%的話其實也要 100 多人，因為其實現在消防人員，就是因為勤休的問題，各縣市有請增人力，我們有估計人數的話，像今年的人數現有員額的話已經到 17000 多，在接下來兩年之前縣市現有消防人員可能提到 18000 左右，那如果到 18000 甚至就是 18500 這樣去估的話，需要的女性人數其實會上升許多，所以經過我們評估過後，增加 100 名這個指標是比較容易達到。

主席：

1. 我建議 0.1 應該可以，但也不要太保守。這個達標你們不要把它當作是很遠的距離，我意思是說現在有 100 人，再稍微拉提一下，激勵你們能夠往前進，用比例，不要用人數，應該要看還是那個比例，這個比例還是很低的。老實講你提升個 0.1%、0.2%，象徵意義還比較大，雖然實際上不是很大。我們還有一個期中檢討，說不定你們很快就達標了，可能要再往上拉提。部會機關會把它設定保守一點，我能夠理解，但是如果都只現在看就一定會做得到的才設定的話，那這個就沒有一個激勵的效果。如果容易達標的話，幾乎是大概事情不要做些什麼，自然就會形成，那就沒有意義了，消防這一部分還要繼續追蹤。
2. 關於第二點的部分，消防楷模女性的部分，你們可能設計不同的方式，特別表揚也是一種方式，那是不同的一個考量。那個表揚硬性提升要多少百分比，我認為是不需要，但是你們應該為女性的消防人員，讓她們的表現普遍被看得到，這個指標你們重新設定。

教育部：

性平處建議國小以上的學生分擔做家事這件事情，可能未必是作業的形式，作業容易跟那個成績評量做連結，所以我們會鼓勵的來做分擔家事這樣的一個宣導，作業兩字建議刪除。另性平處建議可以研議一些暫時性的特別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辦理一些學生數理相關的活動的部分，提供女性學生保障的可行性。

經濟部：

配合性平處意見辦理，並補充相關資料。

交通部：

對於性平處建議，我們已經配合研訂暫行特別措施相關的行動跟績效指標。

勞動部：

配合辦理。

衛福部：

關於績效指標，由於照服員人數每年增長，原訂目標較難達成，建議修正為本國照護服務員，目標年調整為 114 年，目標值可以調高到 17%。

主席：

長照工作男性比率偏低，怎麼樣讓男性也能夠參與長照領域的工作也是一個重點，同意修正。

環保署：配合辦理。

文化部：配合辦理。

國科會：配合辦理。

原民會：配合辦理。

通傳會：配合辦理。

黃馨慧委員：

1. 第 7 頁教育部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這個主題是在政府要展開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所以對於公眾教育活動除家庭教育以外，建議社區大學相關輔助課程與活動，也可以列入在這個行動計畫或措施當中，透過這樣子可以消除性別角色刻板面向，然後達成無論是共同分擔家務或是教養子女的去除性別刻板化的印象；
2. 第 11 頁教育部的部分，教育部提出來主要是透過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的課程，但是在期程上它只是宣導而已，是不是可以改為短程或中程，而不是列到長程才可以達成。

葉德蘭委員：

1. 我想人權公約本來就是針對公務門治理給我們一些新的途徑，這一點其實重點是在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時候，如何跟我們要看看性別刻板印象在這裡面扮演的角色，所以我們現在很好，因為根據這個公眾教育活動，其實應該大家在做性騷擾、性侵害這些防治宣導的時候，特別是男女不太平均的機關裡面，應該要做的是要看重女性在職場裡面的價值。因為公眾教育是對一般大眾，我們事實上回頭來看我們自己的機關內部，對於每一個職位上面的男性、女性來做都是有相同價值，或者是這個職業特性裡面女性傳統的 masculine 或者是 feminine 男性特質跟女性特質，在這裡面的重要性。我覺得在國防部的作為裡面，這點是非常清楚的，他們已經試圖在做這件事情，我想其他也可以做，所以我就正式的說，在第三頁的部分，是不是建議內政部不要只有在學校裡面做，學校年輕人我們都很注重，不過現在年輕人都是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出來的性平世代，我們最應該注重的是在性別，基於性別的暴力處理上面，一般員警的性別刻板印象，我們要怎麼樣處理，我建議一定要加這一項。
2. 那再來就是在第 7 頁的部分，那個教育部寫的，這個部分跟我們的這個主旨好像不太一樣，教育部剛剛有說他要更改一些我覺得很好，請大家注意就是親職教育裡面，在家庭內的性別和反應這樣，還有哪一個男生女生所要做的職業的一些影響，因為在 11 頁的部分，教育部說的很好，訂定的職業隔離要從前端做起，前端是什麼？就是父母的態度，因為天下雜誌也好，或者是我們後來國科會做的女科學家的巡迴高中的結果，都告訴我們是父母影響孩子的選擇很大，在這個地方不是要在大專院校跟校長講吧，應該是在高中吧，我覺得在這邊應該要加強的是高中以上，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

對內同仁宣導已經按照行政院規定，已經律定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也有外聘委員撰寫相關教材等作為。

主席：

葉委員有具體建議，你是一般描述性的，委員具體建議你們再增加一些行動的方

案。跟騷法是你們掌管的法，但是我也沒看到你們把它寫出來特別去強調這一塊。在當時跟騷法制定過程裡面，我也特別提醒，因為警察通常在第一線受理個案，要有足夠的性別敏感度跟處理的態度，我建議你們把剛委員具體建議的跟騷有關的對內教育訓練對外的那個公眾宣導，也要一起做處理。

教育部：

可以增列在高中的行動。

徐遵慈委員：

1. 針對經濟部所填內容，我建議說除了要宣導加強消除職業性別的不平等之外，另外應該也可以去宣導一些新科技或者是新產業和機會上女性的參與的一些機會，包括數位經濟等等，所以不只是消除職業的性別不平等，而是更進一步積極的去鼓勵，婦女可以參與到這些新的產業別。
2. 另外就是在後面有提到說，經濟部會制定相關的這些素材，然後尤其是針對地質水利能源礦業等領域；事實上經濟部管轄的範圍非常多，有貿易有產業那更有龐大的國營事業，我相信國營事業裡面不管是中鋼中油台電等等，大概應該也都是性別的分配非常非常不平均的地方，所以針對這些領域的話，也應該是加強宣導的重點。

經濟部：

新科技產業的加強宣導，以及部裡面相關其他單位涉及的產業，包括油水電這個可能比較有男女性別比較不平均，我們可以加強辦理。

薛文珍委員：

1. 以下的建議給性平處，第 30 點的確提到了公眾教育活動，但後面還特別強調，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聽到的這些行動方案，以及所定的指標似乎並沒有直接回應這一點。
2. 另外在 29 點裡面，其實他要提到的是一個非常大的題目，也就是性別刻板觀念，性別刻板觀念的確某種程度可以透過性平教育等等相關的措施來協

助，可是他只能協助而已，我們是政府單位，我們有能力做政策，有能力去制定規定，所以我覺得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CEDAW 委員們其實期待的是更積極而主動的作為。例如考選部在試題、題庫裡面，可不可以加入跟性平相關的，要求必須要有這類的東西，像這樣的議題，而不是只是在我們內部，做一些教育訓練而已。

3. 另外好幾個地方就是性別比例相對比較少的行業裡面，如何去增加人數，我想各個相關單位都有提出一些關鍵技效指標，但是我們需要看到的是行動，也就是我們會採取什麼方式，使得這個關鍵技效指標，可以達得到，非常 specific 的方式。
4. 另外一方面，比如說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所提內容還是以宣導為主，其實是不夠的。所謂性別刻板印象，就是說在我們的管理階層，我們的主管的這個層級，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女性，如果沒有，我們能不能去說他們的故事，說他們是怎麼做到的，我們怎麼去增加這個比例等等。
5. 有很多在我們教育的這個分組，以及相關的分組下面，我們委員開始提出來的這些建議，其實就應該要納入到這些作為裡面，這樣子我在四年後的 CEDAW，才有機會讓委員們發現我們其實是真的有積極的作為的

主席：

1. 相關點次國際專家不斷的提醒，要透過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這個就是一個可用的手段，不過部會確實比較少用，甚至是沒有善用的。那當然這種暫行特別措施，它一般來講是比較強烈的手段，就有一個強烈性，那當然你聽暫行兩個字又知道，它是因為你如果只是用一般的這種方法去做不太做得到，你可能要採取一些非常手段，這個要一些創意跟構想才做得來，甚至需要一些法制的配套才辦法突破，這個是相對來講是比較挑戰承辦人的思維，如果是要用一個暫行的特別措施，是一個比較強的藥，這個強的藥也避免爭議，然後要有可行性，最好不要修法，那真的要有一個創意，我指得是政策，暫時特別措施不一定要用法律，如果要用法律那就很頭痛，這個部分就性平處協助各部會，在這一點次上面再想想看有沒有什麼，還是說暫行特別措施有其他國家一些做法可以借用的，這個我認為如果自己想不到就參考別人的，

這部分性平處再協助一下，有哪些項目可以建議部會善用暫行特別措施。

2. 確實現在這些行動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是比較平面也好做，那個量就是辦幾場、做多少，但是後面那個成效也是很難觀察，這個已經是一個通常現象。看各部會在回應都會感受得到，這個部分要做出很明確的指標不太容易，甚至設定那個指標他們沒把握，要找出那個方法來是他們的頭痛問題，你總是要有方法做得到，指標也才能夠浮得出來，像最近在忙打詐的事情，我就問警政署說你們都告訴我你們做了多少場的宣導，觸及率覆蓋率都講得很漂亮，我只問說那認知率呢？你講他有聽得到嗎？他聽得到有聽得懂嗎？他們最近去做一次的調查，防詐意識認知率不到五成，那就是你的宣導跟教育可能有哪個地方有問題，所以要改變方法，那改變方法以後的指標一個就是認知率要調查，做的有效沒效是受眾，是從受眾的角度去判斷，受眾的角度他改變了嗎，他改變他的觀念了嗎，改變他的行為了嗎，這個就是要另外一個方法去呈現出來，那個指標才具有意義。

秦季芳委員：

1. 針對消防署，如果說義消是比較沒有任用考核的限制，是不是可以把他也列為提升指標，增加更多的女性義消的人員，可以突破這個性別的刻板印象。另外其實對於警界跟消防員，我覺得這種性別隔離比較嚴重，如何避免這些女性人員的流失，可能是很重要的。
2. 昨天監察委員才針對嘉義縣女性警官被其他的主管偷拍如廁的鏡頭，結果他的 SOP 是非常有問題的，遭到監察委員的糾正，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反宣傳。我們今天拼命對公眾做宣傳，結果我們自己在內部上，如果在性別平等我們即使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預防，發生之後沒有辦法做一個好的處理，會導致於說我們對於性別刻板，還有對於這個職場的友善性，一定會讓更多的女性卻步。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一定要認真以待，所以我們內部如何去宣導調整，不是只有這樣辦這些場次，這些實際在處理這些工作的人是不是真的有性別的意識，避免性別歧視，避免這些職場的問題發生，是非常重要的環。
3. 另外經濟部也有宣導，我希望再增加宣導女性董監事的比例，包含這些決策，包含參與女性高級的經理人，能不能為她們再多做一件事，來增加大家對於

這些企業還有職場的投入，可以幫助女性突破這些刻板

主席：

性別隔離的情形在一些職業是比較嚴重，以前農委會有一個策略，發展鼓勵輕型的農機具讓女性比較好用。現在這些科技的輔助，輕量化不要太仰賴那個體力，我想應該是一個趨勢，這個如果像這些工具的科技化，有所改善的話，就不會憑體力跟勞力，來決定職業誰來做比較好，是誰都可以做的都好，那這個就是辦法去改善這個職業隔離的現象。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我看了所有各部會的報告都滿好的，覺得有些好像少了一樣東西，對大眾宣傳的部分，包括媒體的宣傳。其實現在很多的年輕學子，或是他們學習到不正當的一些性別偏差歧視的觀念是來自媒體，尤其是遊戲是更多的。我看到經濟部裡面還滿好，就是說會針對家電宣傳都可以注意到一些分工的部分，那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對於，像是現在手遊，很多是女生胸部一定要很大、腰要很細，在網路上、電視上宣傳都有，經濟部有沒有可能是針對這些業者可以跟他們講，對於一些遊戲的製作，可能就要稍微做一些修改，避免從事對女性攻擊歧視的畫面或行動出來；
2. 第二個部份對於網路上或電視上，是不是也有置入性行銷，我記得客委會跟勞動部之前在做廣告的時候，客委會在推客家文化部分其實是相當好，我印象非常深刻。可是對所謂的親密關係的平權，跟這部分跟性別的一些歧視的部分，好像在電視的一些大型的宣導上面，是很少會有看到的。因為透過媒體的置入性的行銷，可以讓更多人知道這部分的資訊是很重要的，因為你一直跑馬燈，跑馬燈只會寫說要尊重性別平權，其實一般人是太會看的，如果你製作一些好的在主流的時段，可以有些微電影或強調婚姻平權性別平權的話，會不會慢慢讓大家有些置入性行銷，有這樣的一些減輕性別刻板的印象。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我也是關切關於公眾上的活動，因為我覺得文化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我建議在公眾教育文化活動，我呼應剛剛那位發言者，就是在廣告的部分，還有手遊的部分，就是遊戲軟體，我現在常看到跳出來的遊戲軟體，就是對女性非常不尊重的遊戲軟體。
2. 再來就是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可以先從鄰居長的教育開始，因為我想家務分工或是什麼都是比較屬於家內的事情，那可以接觸到一般民眾的，大概鄰里長是非常重要的，那鄰里長本身是不是有性別平等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我想到學校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從家長這部分著手，期初期末可以有一些家長的性別觀念的一個調查，期初你如果有進行研習的話，期末可以再檢視一次，就可以，不過剛剛主席有提到的就是結果指標，就是研習辦了半天到底有沒有成效，我想這應該每一年都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那當然除了學校之外，可以有一般民眾的調查。

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家庭暴力的預防，我們缺乏做的一個就是增能，臺灣過去 20 年當中的離婚率是 40%，過去 20 年當中有 115 萬對夫妻離婚，這當中造成整個社會非常大的一個衝擊，這當中我們有思考一個婚姻家庭當中，這當中家庭很多的問題是要去討論溝通的。但是我們有沒有幫助這些準備進入婚姻的人，或者進入婚姻的人，他怎麼去學習這樣的溝通技巧，所以我想解決在臺灣像一個婚姻問題，當中我覺得說，有沒有可能在我們進入婚姻之前，我們應該有個全面性教導，就是準備進入婚姻的人去經營一個婚姻家庭，然後他怎麼去處理他們的溝通，處理他們的衝突跟他們的技能的提升，讓他知道說當他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他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或者說他的求助的對象在哪裡、他的支持體系在哪裡。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關於內政部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的意見，所謂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門休息區，內文中的女性指的是生理女性或者是社會性別？關於教育部持續將親子角色與共親職列為教育補助地方的家庭重點之外，我認為這個是一個知能方面的政策，也就是說教育，但是在家庭勞務是否被重視與尊重的實務面的

政策，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比較少，依據臺灣社會家庭結構層面的思考，我們有以下的建議，可以完成真正消彌女性歧視的一些核心的議題，我們的建議是政府政策應該要重視並擬定並轉化社會氛圍，研擬友善政策，對於家庭主婦在家庭中的女性，在育兒家事照護上的價值，政策非單一僅就鼓勵女力在職場上的公平對待跟機會。目前國家政策太少重視家庭(household)的這個角色，其實這個角色也是一個職場，政府應該多元性的思考或策劃相對應的政策，認同女性在家庭中發揮起母職的角色，他們的職場就是家庭，沒有所謂的酬勞。那我們認為說，這個就是才能夠完成整個女性的整個拼圖，可以轉換社會對女性歧視的氛圍。

2. 我們建議希望有包含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夫，我覺得中央應該研擬政策設立法規，以鄰里或區域中心為單位或聯合去執行一些社會支持系統，包括育兒婦女成長課程的補助，或者主夫、主婦的福利優惠方案或津貼鼓勵並落實參與公眾政策議題的機會跟方案，積極推動主婦生活上的法律，心靈成長的諮商或輔導系統；第二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婦職場預備期，希望政府能夠保障養育孩童到青少年期的家庭主婦或主夫，有意願二度就業者銜接職場者，職前訓練補助的權利跟政策，這個階段也涵蓋第一個階段；第三個階段是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期，保障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相對應於原來專業或非原來專業的就業機會，這個階段也含概第一第二階段。

臺灣婦女同心會：

針對點次 29 點性別刻板觀念部分，建議培訓中高齡的家事服務人員到府免費協助年輕的父母在家育兒，免費提供作月子服務、協助照顧育兒服務、家事服務處理等等。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1. 我們傳統的公共政策領域未將在家婦女歸入勞動人口當中，以致於社會文化普遍上對於全職媽媽缺乏足夠的尊重，這一點我們覆議媽媽盟的提議，就是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有點違背 CEDAW 精神。學者主張上世紀的臺灣四小龍，經濟奇蹟和大量婦女進入職場有著不可切割的關係，然基於下一代的考量，

我國婦女許多於婚後選擇為家庭就此回到家庭裡面去陪伴家人，就此部分考量人權的與時俱進，勞動率不應該清算將全職在家的婦女排出在外，就此部分，政府宜透過經濟學中的機會成本概念，明確估算出婦女對國家經濟生產力的貢獻，至少也可以用全職保姆的平均薪資進行推估，不應全盤以個人所得作為平衡婦女價值之依據。

2. 另外女性為婦女人格中最重要的特質，例如婦女寧可選擇陪伴兒童成長，這項選擇也不宜被解讀成為女性缺少對社會經濟之貢獻。鑒於我國人口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下一代之培育為國安的問題，為了破除進步團體對於母性的刻板印象，以及國家人口長期延續發展，本會建議政府去制定鼓勵社會尊重，並給予母性及全職媽媽尊重，兒童養育經費採取列舉扣除制度，以及一味以齊頭式的特別扣除制度，以允許讓母親能更多彈性和子女共同選擇合適的學習與教育，成全婦女同胞內在的母性人格。

主席：

時間原因，沒辦法再邀請部會逐一的回應各位意見，這是一個平台，一個對話的場域，有些建議蠻具體的，這部分可能讓部會回去評估這個可行性，如果能夠值得納入的話，請在我們的回應相關點次上，因為剛剛的這個議題，比較聚焦在家務勞動上面的女性角色的保護等等。有些事情政府部門要率先做起，我也在其他地方有特別要求，我參加了好多的開工典禮、頒獎典禮等等，那個禮生我認為有很嚴重的性別隔離現象，就是大概那種公關公司，就是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那這個政府既然是你的標案，你可以要求形式有所改變，因為那個就是天天在露出的場合，人們就一直加深那個印象就是說，那就是女性才能夠做，女性做的時候就一定要穿成什麼樣子，那個就刻板印象不斷的強化，請性平處看能不能用一個通函，讓各部會說這個要求跟改善，請列入會議記錄，具體改變政府的頒獎的儀式的流程裡面、政府辦的任何活動，不要有性別刻板印象。

第 37、38 點

衛福部：

性平處有建議將現在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服務計畫予以轉型，但確實是現在目前現存一位的前臺籍慰安婦目前是高齡 94 歲，目前生活狀況以及生理狀況也都還健朗，有建議說後續可以轉型，補助民團來辦理，例如認識戰爭中的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的議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通知保護服務司，可不可以來做後續的研議，我們就尊重今天會議的決議事項，後續再請保護服務司研議辦理。

文化部：

性平處建議說希望能夠將展覽擴展到其他的中南東區域，事實上第一個就是說要看他們人力跟規劃的需求，他也要去策展，就是說要跟對方談這樣的一個空間允不允許，展覽其實都前一兩年就要先去規劃籌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指標是可以做一些修正，但是如果以他們這兩年的提案的內容，他們事實上是也真的走出了館外面，不是只很單純在館裡面，他們也透過行動博物館進入社區跟校園。所以建議就是說，我們這個還是長期的推動，然後自行追蹤，然後指標的部分，我們就建議加入辦理行動博物館進入社區跟校園。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關於教育部的部分我還是想提出來，基本上我想大家都可以承認慰安婦其實是一個臺灣女性歷史的一部分，我想這部分大家都願意承認這件事情，那婦援會在 101 年開始希望能夠推入課綱，因為課綱有歷史書籍才有(這段歷史)，那沒有想到 108 的課綱之後就沒有慰安婦這一部分，而且它是放在高三下學期的加深加廣，就是說只有文組的，而且這個學校有開加深加廣才会有這個議題去討論這個部分，而且是放在戰爭下的職業的部分，這一部分我們一直有些意見，因為他本身就不是一個職業。
2. 第二個部分在於，大家知道因為課綱沒有，所以就很多大學老師寫的書籍也會沒有，那各出版社在編輯教案的時候，因為課綱沒有，未來也會沒有。所以我們會還是期待是，基本上教育部課綱這樣的規劃我們是覺得很好，可是大家如果仔細去看課綱，即使有些特殊的就放在裡面，包含白色恐怖、二二八人權館它裡面都標注說一定要談到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會希望慰安婦的議題——軍事性奴隸，是不是可以等同。因為它是屬於臺灣女性歷史的一部分，

戰爭下女性的歷史應該也要放在裡面，那他們遭受到一些戰爭下奴隸行為的一些對待，還有各式各樣的性別暴力，那是不是課綱裡面真的是拜託都可以放進去。第二部分我們去年在講是包含國史館，國史館也沒有這樣的歷史，我覺得是有二二八年有白色恐怖也沒有這樣的歷史，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去年期待國史館可以把慰安婦的歷史都放在裡面，而不是把婦援會的歷史放在裡面，這是兩回事。

3. 第三個部分是臺灣的歷史書籍，如果大家有去翻翻看，很多學者寫的歷史書籍並沒有這一段，那為什麼會有沒有這一段，其實就源頭就沒有，所以很多大學的歷史的學生，根本就不會有看到這段的歷史，那我們覺得這是很可惜，是可以加強這一塊。
4. 另外館的經營，我跟各位補充一下，為什麼阿嬤家會搬家，是因為一個月光是房租就 16 萬，五年簽約到期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去支付這樣的費用，所以才不得不現在搬到這個地方，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這個議題非常地謝謝，而且我們覺得慰安婦這是國家的議題，不是婦援會該去承擔一些責任，可是長期來只補助那個展示跟硬體設施設備，可是對人員的部分完全沒有補助跟房租，剛開始成立跟前幾年要搬家的時候，也感謝政府提供幾個場地，可是它荒廢了十年，要求我們進去之前因為漏水很嚴重，所以要求如果我們要搬進去要先把漏水用好，光漏水那一部分就要上百萬，我們就是沒有錢的怎麼可能再去拿上百萬去修這一部分的費用。後來也提供了陽明山上的美軍的基地有六棟，要求我們一次要包下六棟，還有包含他們的樹掉葉之類的都要打掃，聽說一年維護負責上百萬，這樣子的費用都沒有補助，結果在陽明山上根本沒有辦法去做一些使用。所以會期待是說慰安婦歷史是國家議題，國家要成立國家人權館，或是可以提供這樣的場地，可以做這樣教育的部分。
5. 很感謝文化部的補助，自從搬來這邊之後，確實我們是有做行動博物館，而且會無償跟婦女團體合作來做展示的部分，那這樣子的展示的效果其實是還不錯，包含跟司改會在合作，甚至也無償提供給中正紀念堂做特展，這些費用其實都是婦援會去募款，除了文化部補助，但是很有限，像今年補助八、九十萬去年跟前年一百萬這樣子，在這樣有限情況之下，要做這樣推廣這件事情有困難。很感謝國家人權館的補助，那雖然補助只有十五萬、十幾萬，

我覺得這樣的補助也相當不錯，可以到校園推廣是相當不錯的。所以我們非常期待國家應該可以提供一些場地，把歷史記錄在教育課綱內書籍裡面，要不然我也很擔心阿嬤只剩下一位了，那當一位阿嬤都消失了怎麼辦。

6. 這半年以來，其實日本的學者很多國外的單位、民眾一直來參觀，甚至有法國的學者告訴我們，他自掏腰包邀請他們學校同學來做導覽，他告訴我們說這是臺灣很重要的女性歷史，他怎樣都要花錢要請同學一定要來看，我覺得非常感動國外的學者這樣的熱忱，他帶了學生來認識臺灣的一些歷史文化，所以如果可以放入課綱裡面，我相信帶出來很多的一些教科書，或是學者的書，相信都會有加入這一段。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 關於慰安婦展覽我要做一點心得分享，那我們就這個展覽在台南展的時候，參訪的人他們就覺得非常的有意義，當然我們也是做了一些的設計，我們在高雄的時候有那個海軍官校的學生，就是他們的通識老師，是帶他們有兩班帶到會場去參觀，那麼這個問了學生，他們就是說，課本上基本上沒有很多的描述，大概只有兩三行就帶過。這個學生他們也覺得說去參訪了以後就覺得很感動，再過來就是說，後來他們有接洽說，他們自己想辦法辦展，有這樣的一個效果出現。另外我們展的時候，就是說慰安婦，其實已經快要變成歷史，目前只剩下一位阿嬤，我們如果說只有把這個主題放在慰安婦的文物展的話，可能有興趣的人不會那麼多。
2. 事實上他這個事件是性別暴力的議題，這個議題到現在都一直在呈現不同的方式在呈現，現在我們也都在宣導數位性別的防治，所以我們就把主題也把數位性別防治的議題放進來，所以在屏東他們的社會處長看到說，性別暴力的涉及社會暴力的防治，所以他也覺得願意合作。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不要像說女性的博物館，或是目前的阿嬤的這個文物館，他們要維持要有相當的經費還有相當的人力，有沒有可能就是說在其他的博物館有一個專區，然後就是他們把那個文物輪流展，這樣子或許比較不需要花費那麼大的一個經費。還有就是我們看到 21 頁的國教院的中間，國教院已經完成教科書的檢視，那已經都完成了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檢視結果補上。

葉德蘭委員：

1. 慰安婦議題是重要歷史沒錯，但是在日治時代我們有非常多重要的歷史，為什麼慰安婦議題這麼重要，那是因為是臺灣連結國際的，因為比如說大家知道在慰安婦議題申請世界遺產的這個過程中臺灣就是臺灣，臺灣不是 Chinese Taipei，這個這麼重要的證明，可以讓我們在 UNESCO 放進臺灣歷史，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而且其實更重要的不是受害的歷史，而是和好復原的歷史，就是因為這一段的過程，我們才被邀請在非洲，比如說剛果、烏干達、蘇丹，這些戰爭之後的女性的復原過程，婦援會是有參與的。另外一個就是羅興亞人被趕到印度的北邊，巴基斯坦的北邊的時候，那這一個部分，其實他的復原過程也邀請了婦援會。
2. 也就是說阿嬤這個歷史，它的復原過程是讓臺灣可以被世界重視的一個很重要的點，為什麼我們不繼續把它保持下去？那像在上個月，3 月的時候烏克蘭的受害女性，也有一個論壇邀請了臺灣，就是著重復原的這一塊，戰爭中女性受害是歷史，但是復原是我們臺灣最重要的，可以貢獻於世界的地方，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很感謝剛剛衛福部的長官有前瞻性建議，也很感謝文化部的歷年來提供了這麼多錢，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婦援會已經把自己的房子賣掉，我們是賣房子來為國家做事，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財政困難的，所以請各位長官多多思量一下，我們以民間團體來做這樣的事情的意義，我們認為非常大，也希望得到各位的支持。

主席：

1. 請部會納入評估參考辦理。那我這裡有兩點，就是阿嬤的家的經費那麼的拮据，那就文化部單一部會再補助嗎？阿嬤的家有其他部會再補助嗎？都沒有。教育部要不要思考一下，因為這裡跟教育有關，歷史教育都是有關，那有沒有什麼方法或是經費，來支援一下，我現在只能從部會的角度，先就急，這個短程的就是說怎麼讓他能夠維持，或者除了經費的挹注以外，它還有即便小，但是他們的志願大，希望能夠更擴展相關的這個展覽，那你們的計畫中也有，那這一部分文化部、教育部兩部，就是剛剛有建議說在相關的展覽

上面，如果有空間是好的時段的話去媒合，讓這些展覽能夠順利推動也減少經費，這個你們要去盤整，今年如果來不及，明年看有沒有一些檔期，做一個未來性的規劃，比如這四年裡面可能在哪些的博物館，因為這要下到地方去，歷史的記憶要共同維持下來。

2. 剛剛德蘭委員提醒的重點跟方向是發人深省的。另外比較長遠的是婦女團體一直在關切一件事情沒有進展，就是國家婦女人權館或國家婦女館，沒有一個足夠的空間常設型的地方，我們自己有一個國家的婦女館，像慰安婦這種歷史也可以在這個國家婦女館裡面，被完整的持續長期的保存。國家婦女人權的進步等等，要一個完整的記憶，這個是必要的，只是一直沒有被實現就是那個空間找不到，那這個我附帶請性平處去掌握了解組改以後政府的設施空間有一些計畫在進行中，騰出來那個地方，如果是可用的話是不是給國家婦女館，可能要從內政部營建署那邊去拿資料，他們有整個的計畫去看一下有沒有空間。特二特三要有一些空間留下來給行政部門使用

陳曼麗委員：

環保署有環教中心，那其實在各地方政府也都有婦女中心，我們是不是可以跟地方婦女中心做這樣的合作，把一些慰安婦的議題也放進去，我想說我們如果以後能夠有一個長期的一個館，這個是比較正式的，跟中央部會在那邊負責的，我想這個是我們長期的一個規劃，但是如果短期的話，我是認為各縣市的婦女中心應該好好的使用。

徐遵慈委員：

我至少在阿根廷還有北歐的一個國家看到韓國的關於慰安婦的一個非常大型的展覽，事實上他們是把歷史的資料結合文化跟藝術的創作，所以我覺得除了國內的展覽跟國家館之外，事實上走出國際，就是葉委員講的，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連結，而且在國際上面會引起非常高度的興趣跟討論，所以這也是一個方向。那包括說政府的這個藝術活動的補助，或者是鼓勵等等都可能是一些經費的來源。

婦女救援基金會：

希望教育部還是可以具體回應，是不是可以納入課綱，是在現在我們是比較著急的一件事情，也邀請羅政委有空可以到我們館，蠻多學者來參觀覺得臺灣的婦女館跟其他的婦女館是很大不一樣的，每次來其實都還蠻稱讚的，有請我們現在跟現在的性別暴力議題來結合，他們跟我也稱讚，甚至日本的教授希望帶日本的學生來這邊看，也邀請大家如果有空的話可以到我們館裡去走一走，只要 30 塊而已還蠻便宜的。

主席：謝謝邀請，請性平處幫我安排一下。請教育部回應課綱問題。

教育部（國教院）：

目前在課綱裡面直接出現慰安婦這一個詞，是在普高歷史選修的條目裡面，這是直接出現有慰安婦這樣的條目，另外在國中的社會領綱以及普通型高中的歷史必修的領綱裡面，雖然沒有直接出現相關的條目，可是有出現相關的議題，也就是針對日本帝國的對外擴張衝擊，還有東亞地區人民在二十世紀重大戰爭中的經濟這邊。這些條目都會給教科書書商有空間可以納入慰安婦的議題。在教科書目前編著的狀況裡面，在國中的社會領域裡面，包括社會領域的第二冊、第四冊，各家出版商都確實有寫入慰安婦的議題，那在普通型高中必修歷史的第一冊裡面，出版商也都有把慰安婦的歷史寫進去，以上報告。

第 45、46 點

主席：我們進入 45、46 點次，請教育部回應。

教育部：

1. 性平處建議針對特定的領域性別的比例比較懸殊的領域，能夠做一些調整，再來就是針對於性別跟婦女研究的領域的教學跟研究能夠做一些加強，那針對這兩個議題，我們目前一些困境跟未來的努力方向跟委員做一個說明。現在的困境就是說大學法 24 條其實很清楚交代，招生必須要經過公平公正公開，所以很難去要求學校一定要針對特別的一個單一性別做一些差別性的特別對待，這是我們目前一個困境。目前的解決策略是，目前的大專院校的學

生統計，女性是大概 60 萬人、男性大概是 58.7 萬人，就女性而言，反而比男性稍微高一點點，但是存在的現象就是像 STEM 這些領域，男性是遠遠高於女性，所以我們大概會兩個方式去做一個處理，第一個就是我們運用每個學校都會獲得補助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我們把一些指標放進去，包含各個學校要針對將來要修訂 STEM 的這個領域男女生比例，尤其是針對這個性別比較少的那個比例未來的成長的情形，這個學校要定出你的未來的比例跟你的目標，我們這是一個五年計畫，我們未來會針對學校訂的五年目標，會透過一些管考方式去檢視學校定的目標是否有達成。

2. 第二個部分就是配合 STEM 領域的學生數越來越少，那以及女性的研發人才也在這個領域比較少，所以我們訂了一個補助，就是針對 STEM 領域跟女性的研發人才訂了一個補助要點，各個大學只要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的，課程或者是研究這個領域能夠讓女性加女性的老師參與的，都是屬於我們的補助的範圍。那我們也按照這樣的方式每年都會編列預算補助這些學校，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引導，希望能夠改變目前有一些比例失衡的現象。

薛文珍委員：

非常謝謝教育部的回應，我覺得有看到積極主動的面向，我們在教育小組裡面，其實也有提到就是針對教師本身，有的系所根本完全沒有女性的教師的這個問題，然後也有是沒有男性教師，所以這可能應該是要平等去對待的，所以這件事情，我是覺得如果能夠有管考機制能夠定期地去 monitor 他的原因，請他們提出為什麼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人選的原因，這樣子可能會更 useful，謝謝。

呂欣潔委員：

之前的一些委員也都有提到大專院校的性別隔離狀況，其實還是會從高中就開始在分組的時候，這個議題其實是因為你不太可能要一個高中念文組的學生一下子就去跳到 STEM 領域，所以在這個部分除了大專院校之外，還是比較希望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在高中職有一些宣導，或者是有一些比較積極性的處理，因為到現在還是會有聽到很多的高中生會說，就是老師會說女生就是先填文組啊之類的這樣的說法，其實都還是有存在在教育現場。

黃馨慧委員：

口頭報告以目前所寫的更加完整，那是不是把口頭報告的內容也放進來，第二個就是目前所寫的這一個對於在高度性別隔離的領域應有的行動計畫或措施，那目前是在招生應尊重多元性別之選擇權，那這個如何連結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第三個就是前面我的發言有提到要破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但是剛剛提到說會在這裡提到相關的措施，從目前的這裡並沒有看到說這些是如何具體的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同時提出來請教。

教育部：

1. 會後我們會提供這個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的修正，我們目前的修正就是在各個學校的深耕計畫裡面，我們對於學校的一個教學，會要求學校訂立一些關鍵性的指標，那其中有一個指標就是針對 STEM 的領域的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學校要訂定未來五年的目標值，那因為我們的深耕計畫，每年都會請學校辦結案跟成果報告，我們會透過學校所報的成果報告去呈現實際的達成情形跟原來預設的目標值的落差情形去怎麼去處理的，那這個是我們想辦法融入在既有的補助計畫裡面，讓這個性別比例的指標跟原來這個計畫補助的性質可以相近去把它搭起來，這是第一個部分。
2. 第二個部分，建議就是增加女性教師的這個部分，我們第二個的措施就是從 110 年度開始我們針對這個補助各大專院校 STEM 領域跟女性研發人才的補助計畫，那其實在補助計畫裡面，就有一個項目就是女性支持面，意思是說，如果你提了計畫說你有針對這個女性、你如果要聘這個教員人員的需要，或者是說要聘請這個女同學當成這個教學助理，或提供獎學金，這些你都可以納入在這個面向去做處理，而且如果你有勾選這個指標，那我們的計畫的補助每個計畫的補助上限會從 300 萬元調升到 400 萬元，其實講白的就是我補助你人事費，多那 100 萬元我就是補助你聘老師聘研究助理的人事費去做處理。

主席：

教育部請會後再把剛剛口述的這些行動的方案再補充，委員的一些意見也請再一併的納入。性平處建議你們採取的是暫行的特別措施，那個錄取女性比例雖然剛剛有講說考試的公平性，這個剛好相反，因為在實質平等的追求底下，因為它是暫行的啦，就是你一直強調那個大家都是一樣的能力去考，那永遠就是那個結構沒辦法改變，因為從高中就這樣，所以它那個暫行的特別措施有一點是短效藥，短時間要讓它有一些改變，那不是長期的一輩子享受，就是它要在嚴重失衡的情形底下，要國家採取一個比較強烈的手段，甚至是干預的。你可以講，但是它是要調解原來那個結構性的不平等，你不要當作說那女性就優先被錄取這樣是不公平，那那就看到表象而已，沒有看到那個深層結構性問題。可以想一下，現在大學裡面這種轉系，就是你能來報我的轉系，那是不是優先錄取女性的申請來轉系STEM領域，可以採取一個優先錄取，然後你們這邊看怎麼樣的鼓勵她，獎勵她之類的。

台灣家長守護權益婦幼協會：

1. 我們覺得性平教育仍然隱含刻板印象，我舉例說明，南一出版社的小五藝術與人文課本中，把愛玩娃娃的男孩說是有女性的靈魂，本會要對把男生身體女性靈魂放在課本中，這一點感到很質疑，主題是男生也可以玩娃娃很好，我們也很支持這樣子的一個，去除刻板印象的理念，但是提到靈魂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是畫蛇添足。建議教育部修訂這個部分，並且全面檢視課本及教材中是否反向加強這樣的刻板印象。
2. 另外教育部在這一點次回應中，回應多元性別用詞，我們認為容易誤導性別分類會有很多很多很多種，所以我們建請正名使用性別表現的多樣性在各樣的領域中，讓大家社會大眾比較能夠去理解性別不同的有一個表現跟變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針對尊重多元性別之選擇權這一塊，其實在我們跟各個大專院校的學生接觸跟討論的經驗中，我們發現說其實是有非常多學校，是沒有給予多元性別的學生特別是跨性別的學生一個友善的就學環境。例如說在政策上其實很多學校的官方網站是沒有釋出足夠的友善訊息，或者是校內沒有特別制定尊重學生性別認同的相關

的學籍性別註記的政策，在硬體層面其實大部分的學校也沒有針對友善空間進行相關的規劃，這就導致說其實校內的性別友善廁所是極度不足，或是根本是沒有去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也有相關明文的入住規定，這其實是嚴重剝奪了跨性別學生就學的權益。其實這些實質的問題必須要能夠被解決，這才是真正有助於最重多元性別學生選擇權的作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針對那個45點提到的這個大學中的性別跟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了一個脆弱的制度地位，因為剛好像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所以想要表達一點意見。在大學有這個女性主義的跟性別的相關課程，我們覺得是對於學生深度的來理解性別平等議題，乃至於這個性別研究領域的學術發展都具有一個相當重要的一個角色，所以我們建議教育部要重視這一塊，就是如何來促進這個性別跟這個婦女研究領域的課程以及研究，那目前的這個性別研究所其實只有這個世新、高醫還有高師大，那另外其實有一些大學像是台大有設置這個婦女與性別研究的這個相關的學程，那不管是設置這個研究所或者是學程，其實都是一個培育學生相當好的一個管道。
2. 所以希望說教育部可以持續的挹注這個經費，給這個性別領域的研究所，如你們之前所承諾長期對世新性別所的進行補助這一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繼續的遵守你們的承諾，然後另外就是也希望你們可以鼓勵沒有性別跟女性主義相關學程的大學，可以開設這個相關的學程。

中國佛教會：

關於 45、46 這兩點，我們是希望說國家是不是能夠在國民基本教育中，能夠提倡或研擬宗教的這些基本的常識教育，來避免就是假借宗教的名義所造成的各種詐騙、性侵等等的案件在校園中發生，乃至造成很多社會上的遺憾，甚至對於所謂的宗教人權不能夠予以保障，以及造成就是性平的這些觀念，被錯誤的解讀或是滲透的這些現象，是不是能夠回到國民基本教育中，有所謂宗教基本常識教育這個部分，來做正確觀念的一個建立。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促進婦女的研究的這個部分，我昨天有查了一下那個博碩士論文網，我發現說在三個性別所的論文，大概占總數的 2.67，所以很多的其他的科系其實都有在做博碩士論文，就是性別方面或是婦女的研究，所以如果未來有補助的話，我建議就是可以擴大，就是讓其他的系所也都能夠有這樣子的一個補助，然後就只要是從事婦女研究或是性別研究的論文，應該都可以得到一些補助。

葉德蘭委員：

我們現在只有三所這個研究所，兩所是在私立大學，他們的位置岌岌可危，感謝教育部願意提供經費。但是在國立大學的部分，目前只有高師大有，他們是性別平等教育研究所，就是針對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向下的性別平等教育來進行。我覺得應該是不是要在國立大學考慮設一個相關的，作為對我們政策建議的一個研究單位。

主席：

有些建議都很具體，我不重述，都跟教育部有關，你們回去評估一下，能不能放入相對應的點次，有些時候你們可以先納入規劃，也不可能說四年內就長出一個新的，但是如果有一個長程的規劃也是好，有些時候是佈局，你不太可能一步到位，但是就是有一時候是把那個氛圍，或是把那個位置先都放著，然後慢慢等它發展跟發酵，那有一天它就像基因突變一樣就突破了，但是那個氛圍跟那個前奏不能欠缺，如果欠缺的話不會憑空而來。

第 61、62 點

法務部：

對於性平處審查意見第 2 點有所保留，考量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再加上優生保健法可以做為法益的權衡，實務運作上也會處罰到男性；立法例上，德、日仍有相關立法例。再加上 111 年召開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以優生保健法修法進度為重點。

衛福部：

目前已更名為生育保健法，考量草案涉及廣泛，目前尚就醫療實務面相關議題，參酌國內現況及相關醫學會意見進行研議，待取得共識後，再研議辦理。

教育部：

配合性平處意見辦理。

台灣宗教聯合會：

龐大墮胎現象是臺灣社會悲劇，絕對不只是婦女的事，而是整個社會的事。我們固然不同意立法無限制容許墮胎行為，也不同意把行為全部推給婦女，墮胎是一種無奈的決定，往往是承擔不起或種種原因而恐懼孕育生命，若社會沒有足夠新生命生存的條件，包括收容艱難困境嬰兒的收容中心，以及肯定婚姻、育兒的價值等，我們就沒有權利要求婦女把孩子生下來，應建立一個宜生育的生存環境。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臺灣生育率全世界最低，僅高於南韓。去年新生兒不到 14 萬，墮胎 20-30 萬間，過去 20 年用了 280 萬多顆 RU486，過去健保支付人工流產每年 3 萬 1 千多次，資料來源是健保署資料，RU486 每年 4 萬人次，兩者相加約 7 萬多人次。2011 年國健署新聞稿每年墮胎 23-24 萬人次。臺灣生育率低與人工流產太容易有關，我們應該提供非預期懷孕的婦女更多資源、支持，人工流產有很多身心風險，要積極幫助這樣的個案，政府和民間要一起合作幫助這樣的婦女。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會：

1. 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指引把六個面向變成八個面向，再加入人權觀點，目前的課綱並沒有落伍。
2. 全面性教育雖然是聯合國出的，但要有自己的判斷能力，它強調 evidence-based，但這些指標裡完全沒有性病防治指標，國外數據來看是不太好的，CSE 不是萬靈丹，實施時要思考這些問題。
3. 健康教育沒有落實，性教育輔導已停止，建議學校要做健康教育課程調查，

很多健康教育課根本沒上。健康教育師資合格率提升速率不夠快，建議4年內提高到90-100%。

4. 建議與家長團體合作，尤其是國小的部分，42頁有提要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建議擴大一點，變成生殖健康與性健康手冊或生育手冊；再加上可協助婦女單位名冊。

中國佛教會：我們主張胎兒人權也需要受到保障，在墮胎決定前得到充分的教育及輔導，思慮周全度過猶豫期、觀察期，政府也要有出養媒合和法律的配套機制。

台灣性教育學會：

預防勝於治療，預防要從上游開始。教育部在32頁，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推動性教育，但這裡是針對大專校院部分，那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部分呢？教育部從93年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在109學年度停止補助，這讓青少年更容易陷入懷孕及性病感染的危險當中。學生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不斷上升，性病防治感染人數(淋病和梅毒)也開始上升，愛滋病防治上，新案也在去年開始上升，也就是說校園真的非常需要輔導計畫。我們很高興看到教育部在第33頁的地方有做了研習和指引，我們要提出問題是，性教育和健康教育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專業，全國有3個師培系所，編製這個指引時有沒有專業人員進來？請教育部這個大家長要看中師資培育培育出來的人，性教育是非常大的專業，宜廣納各界意見。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我是病理科醫師，有部定助理教授資格。我非常同意41頁所提避免陳舊觀念複製，對於性病防治，政府還是強調保險套、篩檢和預防性用藥。性病是全身的病，親吻就可以感染，淋病也可以藏在咽喉，保險套性教育不是完全防護。男性性病人口如果多的話，會傳染給女性和新生兒，在少子化又得了新生兒梅毒的話，會影響智力等其他問題，建議重新檢討CSE的推動，還是強調用保險套防治性病；再三強調，沒有性生殖健康教育，會讓少子化雪上加霜，最後，人工生殖孩子較自然產孩子健康不佳，健康性教育一定要由專業人士把關。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法務部說刑法墮胎要保護的還有其他法益，請問其他法益具體為何？女性因為沒辦法決定自己的生育，進而影響她的人生規劃及平等去參與社會，沒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懷孕女性對胎兒也沒有救助義務，法律上的扶養義務並不包括要用自己的血肉去救助或保護其他人，同樣的女性也沒有義務要犧牲身體的一部分去救助胎兒。婦女新知從解嚴之前就致力於保障女性生育自主，優生保健法通過我們也出了一份力，現在法務部竟然說墮胎罪沒有任何問題，墮胎罪就是讓女人子宮被國家綁架，女人連自己身體都沒辦法自己決定，身為女人，我想要請問在社會上還具有平等公民身份地位嗎？
2. 針對衛福部部分，我提出兩點，第一個部分是去年 3 月已提出生育保健法草案，第 9 條在 1984 年通過後沒有任何修正，已近 40 年，我想請問刪除有礙優生用語、刪除配偶同意權和增訂未成年人人工流產第三方機制，這些 1990 年代我們就主張的東西，請問還要等多久？另外針對第 42 頁運用諮詢參考指引，應該要引導醫師不應該給予片面資訊讓女性決定生育或不生育，而是應該提供資訊讓女性自行選擇和考量；像障礙女性就經常被醫生勸說不要生，雖和優生保健法第 11 條有關係，但也和醫生態度有很大關係，希望這兩者一併處理。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針對性教育、性健康、性與生殖健康的部分，CEDAW 委員提到的是希望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再補充一下 CRC 第 50 點裡面有提到滿足兒少需求的所有性健康資訊與權利，其中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所以具體建議是，在回應表教育部部分，看到都是研習場次還有辦理相關研究成果 outcome，看不出是否能回應所有弱勢群體的性健康性教育服務的兒少需求，另外前面有提到醫療場域部分，衛福部是否也要考慮增列相關回應和指標。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第 62 點(a)：墮胎罪是在法律層面保護女性，防止犯罪企圖使婦女被迫墮胎。優生保健法是在醫療專業層面保護女性，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而

訂定之法令。CEDAW 第 12 條的精神，旨在國家政府位階層面提供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擬定政策讓國民取得各種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目前臺灣已有的政策如下：臺灣健保制度下的醫療、生育或節育計畫衛教、男性及女性醫療普及…等無性別差異…政策。以上三者墮胎罪、優生保健法、CEDAW 第 12 條的精神，是對於婦女身體健康保健的知能、身體自主權倡議、保障健康保健醫療服務，不相違背，並且三者並存，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之鐵三角，缺一不可。所以不應該廢除墮胎罪。

2. 第 62 點(b) 優生保健法草案不應刪除「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理由：對於未成年懷孕施行人工流產，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行之。就醫療專業角度，不管是非侵入性(藥物流產)、或侵入性(手術流產)的人工流產術，除了過程有大出血、子宮穿孔等風險外，日後造成不孕、早產、婦科疾病、心理層面疾病的後遺症機率不容忽視。未成年人需要父母、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分擔風險、支持、與陪伴。建議所有相關法規或政策的擬定與修正目標，應針對鼓勵未成年人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討論，是否終止妊娠、或選擇生育等重大決定，這也是協助未成年人實現生育自主權的實踐最理想的方式。優生保健法草案不應刪除「已婚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須經配偶同意」。理由：夫妻是生命共同體，孕育生命的同時，雙方有責、有權主張是否終止妊娠，應經由討論得到彼此共識。對於小小生命的形成，應共同面對任何情況，尋求共識方可為之。一方面，在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的層次上，是經由配偶同意後進行人工流產術，除了減少醫療爭議外，是保護女性最實際的行動。
3. 第 62 點(c)：對於青少年性教育議題，本會倡議除了學校正規性教育外，應納入家庭性教育政策。理由：
 - (a) 除了學校、社會教育外，家庭教育是青少年最切身的問題，家庭教育也是教育的根本。往往在性教育方面，青少年與家長間有一定的落差，這個差距來自於可能青少年資訊取得可能偏向於不是正規的性教育，而家長對於性教育可能偏向於保守，但是家庭教育又在完整的教育中，扮演著根本、重要的角色。
 - (b) 性教育除了適齡的性生理教育外，還包含：情感教育、尊重與愛的品

格教育、約會與為親密關係做決定的責任與義務的教育、防範負面性行為的危害（包含性傳染病、愛滋、恐怖情人等議題）、婚姻、愛情、與家庭的全人教育，每個議題都是一個龐大課題，對於一個青少年未來的生活、婚姻、價值等，至關重要。建議把性教育結合家庭性教育併入政策中。

4. 行動：由中央參考各方意見，邀請性教育學者專家、有課程實務經驗的教師或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成立性教育課綱暨課程內容審議委員，研擬性教育課綱、課程內容、及性教育活動內容之研議，人數比例，應邀集專家進行討論擬定之。
 - (a) 對於臺灣青少年性教育納入課綱內容，除了參酌西方國家性教育專家調查與研究之理論建議，應考量與尊重華人社會環境、經濟環境、文化背景、教育暨成長環境、家庭結構情感互動關係、家庭環境個別差異、東方亞洲人種基因發展等因素，分短、中、長程，循序漸進式、分段進行適齡、符合臺灣青少年生理、心理、情感、情緒發展等因素，作為性教育課綱、及課程內容的修訂準則。
 - (b) 審度、設計符合東方亞洲人種、文化習俗的臺灣青少年健康性教育各項教育活動，結合家庭性教育知能培力、性教育親職教育、親子性教育學校教育參與活動等課程設計（包含性教育知識、青少年性行為風險與管理、案例討論活動等），以健全成熟、健康、全人的性教育，並設計針對降低青少年懷孕、青少年（含男、女）罹患性病、愛滋病等風險為目標的課程活動。
 - (c) 關於性教育課綱及課程內容審議，中央設立獨立的審議小組，同時成立學術研究、調查、課程開發，進行符合臺灣亞洲人種的性教育課程。建議教育部可參考杏陵基金會鄭其嘉教授的研究計畫，及鄭教授規劃的種子學校師資及課程、工作坊的培育計畫，與豐富的實務經驗。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贊成保留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墮胎罪，以保護婦女墮胎安全。
2. 贊成未成年子女墮胎需要父母同意以保護婦女安全，因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

監護人，有權利也有義務保護社會經驗不足的子女，當子女墮胎完，心靈及身體上需要坐月子來休養身心，需要父母提供子女休養期間的生活人力照顧及相關費用等等，因此墮胎需要家長的同意。

3. 不贊成婦女隨意墮胎，以下有 5 點理由

(a) 生命權：墮胎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因為它涉及到終止一個正在發展中的人類生命，所有人類都應該被保護和尊重生命的價值，胎兒也是生命，有權享有生命，就像人們有權利生存一樣，胎兒也有權利生存。胚胎從受精那一刻開始就是一個有生命價值的人類，因此被墮胎等同於謀殺。

(b) 避免出生率急速下降造成嚴重社會、國安問題：我國出生率居世界倒數第一名，墮胎文化會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包括道德退化、人口結構失衡、經濟問題等等，例如國內的出生率已居 世界倒數第一名，引發勞動力不足、國家發展力嚴重不足、等重大社會問題。

(c) 健康影響：墮胎手術可能對女性的生殖系統造成傷害，包括子宮穿孔、子宮瘢痕形成、不孕等問題。此外，墮胎手術可能對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引起宮頸的損傷或感染，或在未婚女性中增加不孕的風險

(d) 宗教信仰：國內許多宗教對墮胎持反對立場，人類的生命是神所賜予的神聖禮物，人們應該尊重生命，墮胎違反國內極大多數的宗教信仰重要原則

(e) 保護婦女權益：墮胎會對女性的心理和身體健康造成傷害，例如引起抑鬱症等。

4. 應提供弱勢懷孕婦女包含未成年女性有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及孕婦關懷網站，以庇護孕婦及提供懷孕和生產相關補助，確保婦女懷孕權及胎兒生命權。

5. 校園推動友善懷孕輔導機制，關心已懷孕的學生，也對家長予以關懷輔導，讓校園中女性，可以在友善的氛圍中生下胎兒。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

假設有 2 個女人，根據法律都被判死刑，其中有一個懷孕，另外一個沒有懷孕，最後結果會是甚麼？懷孕婦女因為腹中的胎兒被免除死刑，其中最重要關鍵就是我們承認她身體裡的無辜生命，不應該為他們沒有犯下的罪行去殺害他們。

勵馨基金會：

有三點建議，第一個是 31 頁，請衛福部提供穩定追蹤未成年人終止懷孕的官方數字；第 28 頁法務部提到根據 288 偵結者都是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第 30 頁衛福部提到未成年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建議針對 227 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除罪化或部分除罪化一起納入通盤考量，在勵馨的服務中有一些青少年是合意性行為，但依法是進入性侵害服務裡，實際上我們處理的都不是青少年的性創傷，而是家長，甚至有親子衝突時，青少年受傷的點是來自家長。教育部提出比較多是場次、人次和教案開發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針對一線老師教學時的困難先去了解，再提出行動和指標，勵馨去年小型調查，想了解性教育和情感教育的落實狀況，發現 4 個問題，學校制度、師資培訓、硬體不足及家長阻礙，導致老師執行性教育上的困難，建議教育部解決這些問題。

葉德蘭委員：

1. 請問法務部代表，若立法法意有胎兒生命權的話，您是代表 1920、1930 年政府還是 2023 年政府？這是前置問題，有了那個才能往下走。
2. 第二個是請教教育部，34-38 頁很感謝教育部把全面性教育概念放入手冊，但沒在課綱裡就是僅供參考而已，想請教教育部課綱修訂有沒有可能，甚麼時候會做？

秦季芳委員：

德國雖有墮胎罪，218 條有 4 項，第 1 項是有醫師經過諮詢，12 周以上，連構成要件都不該當，第 2、3、4 項提出特定狀況是不違法和免除是 22 周，219 條，懷孕衝突法在醫師諮詢狀況下，22 周還是可以墮胎，盡量建議法院不要處罰。當一個女性懷孕，但被當作犯罪對女性是汙名化，婦女團體希望可以去修正，而不是再推給優生保健法，這兩個法律對女性身體自主是不友善不合理的，建議法務部再去研究一下德國法現在的狀況，和您剛所說的是不一致的。

陳曼麗委員：

第 29-31 頁衛福部文字，青少年墮胎率高，有提到 RU486 申報總量不等於青少年

墮胎，請健保署提供客觀可參考數據，避免以訛傳訛。